2026/11/19 公告

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壹、徵聘職務：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乙名。

貳、預定起聘日期：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
參、應徵條件：

一、 具國內外大學心理學相關科系博士學位。

二、 專精領域：諮商心理學專長（須具備諮商心理師證照）。

肆、應徵資料：

一、 個人履歷表（內容須含中文學經歷、自傳、博士論文名稱及摘要、歷年著作目錄、專長領域、聯絡方式等）。

二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如為應屆博士畢業生可先提供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相關佐證資料)。

三、 可開授課程之內容大綱（以可教授全英語課程者佳）。

四、 研究與教學之理念。

五、 成績單（於國內教育學術研究機構任職滿三年者免附。國外學校請檢附成績單中譯本，若無成績單，請附修課證明資料）。

六、 推薦函二封（於國內教育學術研究機構任職滿三年者可免附）。

七、 教師證書影本（無教師證書者免附）。

八、 上網填寫個人資料：https://eportal.scu.edu.tw/scu/pg_pro/pg320_pre.jsp
（應聘職別：教師；應聘單位：心理學系）

註 1：無助理教授（以上）教師證書且持國外學歷者，請附經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學歷證件證明及成績單。

註 2：本校初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暫時先以專案教師約聘，俾能予以適當之試用評估。但擬聘任教師已具有優秀學術成就，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得不受此限。專案教師符合學系評量標準及相關條件，經學系評量通過後，得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伍、收件截止：

應徵資料請於 **115 年 12 月 21 日（週一）下午 5 點前送達或寄達本系**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心理學系專任教師（請註明諮商領域）」(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林秘書收)。

陸、洽詢方式：電話號碼：02-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
E-mail： gigi@scu.edu.tw

備註：初審合格者將邀請蒞臨本系發表論文。**錄取與否均恕不退件**。